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餘下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發行股本50.0%，現金代價為1.0歐元。待完成後，於完成日期，買方亦應為及代表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2.0百萬歐元及任何未償還利息。

於完成時，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發行股份之50.0%，現金代價為1.0歐元。待完成後，於完成日期，買方亦應為及代表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2.0百萬歐元及任何未償還利息，以全面解除該貸款。

##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0.0%。

##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1.0歐元，應由買方或其代表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待完成後，於完成日期，買方亦應為及代表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2.0百萬歐元及任何未償還利息，以全面解除該貸款。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4百萬歐元；(ii)本公司將為及代表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向賣方償還之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2.0百萬歐元及任何未償還利息；(iii)賣方將於完成時豁免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應付賣方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約0.6百萬歐元；及(iv)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作出之基本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當日或截至該日為止作出，惟明言為就較早日期作出之保證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保證就該等較早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完成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惟有關豁免可受買賣雙方書面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買方及賣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

## 完成

緊接完成前，買方為450股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股份（相當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0.0%）之法律上實益擁有人。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列作合資公司。

於完成時，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荷蘭之客戶。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唯一董事J.L.M. de Groot先生私人所有。

###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為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之合資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透過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0%及50.0%。於本公告日期，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主要從事乳製品微孔過濾之業務。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收益	49,271.8	25,682.9
稅前純利	482.1	223.6
稅後純利	414.6	252.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經審核)
淨資產	424.7	248.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為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之合資公司，從事乳製品微孔過濾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讓本集團整合對乳製品微孔過濾與加工業務之控制權。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整體上游羊奶業務之戰略地位。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指	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Food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usnutria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50股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發行股份，相當於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0.0%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一筆本金額為2.0百萬歐元之後償貸款，由賣方向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提供，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仍未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enturion Food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鄒羸先生及閔俊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